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rao

饒恕

饒恕

饒恕，涉及修復破裂的關係；不再對錯誤和冒犯感到怨恨。饒恕主要是神的行為，祂赦免罪人免受審判，並使他們免於因犯罪而受到神的懲罰。由於只有神是聖潔的，只有神能夠赦免罪（[可2:7](#)；[路5:21](#)）。饒恕也是一種人類行為，延伸到對鄰舍的饒恕—這是人們意識到並接受神饒恕的表現。因此，饒恕是基督教獨有的教義。

在其他宗教中，饒恕並不具有同樣的力量。在萬物有靈論 (animism) 中，人與神之間沒有個人的關係意識。在印度教中，每個人都必須承擔業力 (Karma) 的必然後果，並在輪迴中不斷償還。佛教同樣沒有一位饒恕的神。伊斯蘭教中雖然有饒恕的觀念，但沒有與個人有關係的神或父神。即使在猶太教中，饒恕的經歷也是有限的，然而新約中對饒恕的發展，為舊約的教導增添了更深的層次。

舊約中關於饒恕的表達

關於饒恕的概念是以各種不同的隱喻來表達的。命令是nasa，意為「送走」，就像替罪羊被送到曠野去承擔以色列人的罪一樣。它也被解釋為「憐憫」（[利4:20](#)；[王上8:30, 34](#)；[詩86:5, 103:3](#)）。希伯來文kapar通常用於贖罪，意思是「遮蓋」，就像獻祭是為了遮蓋敬拜者的不足（[出29:36](#)；[申21:8](#)；[耶18:23](#)；[結43:20, 45:20](#)）。salah的同源詞總是指神的饒恕行為（[民30:5, 8, 12](#)；[詩86:5, 130:4](#)；[但9:9](#)）。神會放過罪，將其除去。另一個表達是maha，意為「塗抹 (wipe away)」（[詩51:1, 7](#)；[賽43:25, 44:22](#)）。

舊約教導我們，神是寬恕的神（[出34:6-7](#)；[尼9:17](#)；[但9:9](#)），但祂也是公義的，並會懲罰罪惡。許多經文記載，當適當的條件未滿足，或犯下嚴重罪行時，神拒絕饒恕（[申29:20](#)；[王下24:4](#)；[耶](#)

[5:7](#)）。饒恕根植於神的品格，但祂的饒恕從不是無區別的，因為人們也必須悔改。舊約使用生動的比喻來表明神饒恕宏大的程度。罪被「投於深海」（[彌7:19](#)），罪被移除就像「東離西有多遠」（[詩103:12](#)），扔在神的背後（[賽38:17](#)），「不再記念」（[耶31:34](#)）。罪的污點和污垢被漂白成白色（[賽1:18](#)）。像重擔一樣壓迫著人的罪，被永遠解除和赦免。

舊約中饒恕的動力，在於使人從過去中釋放出來。過去的行為和罪行並未被否認，但再也不會成為束縛。饒恕帶來自由。

新約中的饒恕

在新約中，當基督為我們死時，神饒恕了我們的罪，這更加強化了神白白饒恕這一概念。每個人都是無力償還的欠債者（[太18:23-35](#)），沒有償還的希望。我們都是罪人，無法遵守律法或拯救自己（[可10:26-27](#)）。這突顯了新約的教導，即唯有在基督裡才有饒恕。只有祂有權赦免罪（[2:5-10](#)），是祂的死具有救贖的意義（[太26:28](#)；[可10:45](#)），祂的寶血是新約的基礎（[林前11:25](#)）。唯有藉著祂，才能進入真正的饒恕經歷（[來9:15, 22](#)）。因此，饒恕與耶穌基督的宣告密不可分（[徒13:38](#)；[弗1:7](#)；[西1:14](#)；[約一2:12](#)）。

新約中還有其它獨特的饒恕概念。希臘文charizo mai的意思是「赦免罪」，在保羅的著作中被獨特地發展為神的恩典赦免（[林後2:7, 12:13](#)；[弗4:32](#)；[西2:13, 3:13](#)）。罪被視為一種債務，而aphe sis表示債務的清償（「把它除掉 [putting it a way]」—見[路6:37](#)）。饒恕也被視為赦免，par esis（「略過 (passing over)」）。神沒有按照罪應得的全部報應來審判（[徒14:16, 17:30](#)），而是顯示了憐憫。

然而，新約提到兩個饒恕的限制。一個是不得赦免的罪（[太12:31-32](#)；[可3:28-30](#)；[路12:10](#)）。

在這方面，基督提到那些像法利賽人一樣，在道德判斷上如此扭曲，以至於無法區分撒但的作行和基督的善行的人。另一種是「褻瀆聖靈的罪」，即「至於死的罪」（[約一5:16](#)）。這種罪並未具體定義，但其本質似乎是持續拒絕神的恩典。

新約中的饒恕倫理強調，悔改是饒恕的條件（[林後7:10](#)），還包括需要饒恕他人（[太6:14-15](#)）。如果在接受饒恕的同時不饒恕他人，這顯然表明悔改並不徹底。主多次在比喻中強調，願意饒恕他人是真正悔改的標誌（[太18:23-35](#)；[路6:37](#)）。因此，基督教導我們，饒恕是一種責任，沒有任何限制。必須毫無保留地饒恕，甚至要到70個7次（[太18:21-22](#)）。饒恕是信徒之間相互關係的一部分：既然所有人都依賴於神的饒恕，那麼所有人也都必須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3:13](#)）。

另見 承認；悔改。